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68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457号提案的答复

王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第13010457号）交我们办理。首先感谢您提的建议，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思路，也让我们看到存在的问题，经商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委组织部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已开展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以服务云南现代化产业为目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初步构建了具有云南特点的工作体系，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截至2022年底，我省技能人才总量达493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43.96万人，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实现“双增长”。

（一）坚持政策引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不断完善。

我省围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先后印发《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等文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从规划层面引领技能人才发展。

（二）加大顶层设计力度，技能人才品牌逐步打响。

2014年《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2018年，制定出台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继续保留并提升首席技师相关支持。2022年以来，在制定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期间人才规划发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云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中，都专章或专门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具体要求，持续加大顶层设计力度。在赋予用人单位主体自主权方面，制定出台《云南省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在试点领军企业内，可由企业自主认定一批“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产业创新人才和首席技师，经专项主管部门审核，省委人才办审定后，直

接给予相应支持。政策引领力、支撑力、竞争力不断增强，云南技能人才品牌逐步打响。

（三）匹配产业发展需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实施动态调整。

目前，我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除国控专业外，其他专业实行备案制。为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实现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在每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过程中明确设置要求和原则，一是明确有限设置与我省重点产业密切相关以及与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相适应的专业；二是鼓励设置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新专业；三是要求重点对接国家战略，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领域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四是要求对接民生等紧缺领域，加快布局养老、托育、家政、文物保护、社区工作、育幼、健康管理、康养等紧缺领域专业。

（四）突出示范引领作用，高技能人才成长平台渐成网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围绕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积极搭建技能人才成长平台。全省共有 473 名高技能人才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支持他们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徒传技。我省现有 26 个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35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 个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基地，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

流、工匠精神传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载体，致力于形成覆盖我省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统筹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工作，“十四五”以来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62户，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6亿元支持2个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将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纳入“十四五”教育强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院校储备库，为全省技能人才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五）强化高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宜居宜业人才生态初步构成。

省委组织部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兴滇惠才卡”实施细则》，在12个方面为包括技能人才在内的高层次人才提供25项服务，不断健全各类人才在医疗保障、子女就学、户籍办理等工作生活配套；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模式；对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的首席技师，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或培养支持期内每年6万元的特殊生活补贴；实行人才税收优惠政策，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奖励、激励、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配套项目支持、研修访学、延迟退休等支持措施，努力为技能人才构建宜居宜业的人才生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了第二

届云南省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评选产生了秦选等 10 名云南省技能大奖获得者，姚瑞敏等 89 名云南省技术能手，对入选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奖金奖励。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目标导向，健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期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的基本要求为统领，对高技能人才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划设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立足云南省情、突出云南特色，全面贯彻《意见》精神，出台我省《实施意见》，主动融入和服务人才强省、产业强省战略，推动技能人才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与 12 个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融合发展，加强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统筹规划，将技能人才培养作为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抓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评价指标，让创新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积极构建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构建云南“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积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职业资格互认。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组织实施体系，支持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一试双证”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扩面行动。

（二）加快云南人才核心城市建设，形成人才雁阵格局。

聚焦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人才新高地和区域性人才中心目标，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积极推进“一极引领、一带协同、多点支撑”的“1+5+N”人才雁阵格局建设。一是制定昆明人才核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昆明市“人才特区”、滇中新区“人才飞地”和“中国·昆明国际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二是指导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开展人才协同带建设工作，贯通“引、育、留、用、服”体系，增强区域整体人才竞争力；三是建立区域人才协调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统一、开放、共享的人才市场，推动形成政策协同、制度衔接、服务贯通的同城化人才生态；四是人才聚集地建设州（市）充分发挥沿边开放、园区平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找准目标定位、突出区域特色，研究制定各自人才聚集地建设方案，着力强化全省人才工作的系统性谋划和整体性安排。

（三）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聚焦我省资源优势和产业强省战略，实施优势产业高技能人才集聚行动，大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推进“大国工匠”成长梯队建设，促进劳动力资源优势与特色产业优势紧密结合。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产业急需领域和基层一线流动。建立职业院校优势专业点与行业企业相

匹配的“专业点+企业群”技能人才专业联盟，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优化专业设置，以专业链精准对接产业链，实现产业发展集聚技能人才、技能人才引领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开展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

（四）健全激励机制，营造技能人才成长良好氛围。

健全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职业晋升政策，推进技工院校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招考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全面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柔性引才、人才服务等政策范围，推动高技能人才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机制和引才留才稳才机制，对参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作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资金、股份或期权等方式给予奖励。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和政治吸纳，加大高技能人才宣传力度，引导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努力构建起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深化交流合作，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载体网络。

加强技能人才管理与服务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服务管理平台、高技能人才数据库和职业培训共享资源库。统筹加大对技能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

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并使其成为技能人才孵化基地。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资源，打造一批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重点培育“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支持技能大师开展技术革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产生经济效益、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聚集的“工匠园区”“工匠街”。深化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职业资格互认和境外在滇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发布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推动职业学校以产业和行业为纽带，打造一批省级示范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根据区域职教资源和产业结构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彩来、谭舒月，0871-6719573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